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LMYQWTLYJ（ZC）2026-0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8 页
第四章 合同书	第 33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41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74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MYQWTLYJ（ZC）2026-01

项目名称：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比赛赛事服务，包括：赛事总体策划服务、中国田协认证、竞赛组织保障服务、安全防范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商务开发服务、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服务、赛事安保服务等。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90-62334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10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1308 室

联系方式：0990-663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军（采购人） 王敏、阚荷彬、严紫旖、刘寒冰（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33495、0990-663833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KLMYQWTLYJ（ZC）2026-01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光明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杨军 联系电话：0990-6233495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街 10 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 号楼 1308 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严紫旖 刘寒冰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6 年 5 月 4 日 19:00 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联系电话：0990-6638333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严紫旖 刘寒冰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0:30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0:00~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	项目采购预算为：¥36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高于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策划服务、中国田协认证、竞赛组织保障服务、安全防范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商务开发服务、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服务、赛事安保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服务标准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策划服务、中国田协认证、竞赛组织保障服务、安全防范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商务开发服务、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服务、赛事安保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3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赛事顺利、安全、圆满完成。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

《JY 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1.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2)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5.2 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014 年 6 月 10 日）文件规定，对 JY 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 JY 企业或所报产品为 JY 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JY 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5.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 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5.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相关要求：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1、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 (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本项目不做提高）。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类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类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5 本国产品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5.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

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5.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5.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5.6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5.6.1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6.2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6.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实地考察和费用

7.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7.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法律适用

8.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9、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费用报价内容

10.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是对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

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于2026年5月4日19: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 453430273@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3.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投标文件的编写

14.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5.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4）；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详见格式5）；
- （6）JY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6）；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7）；
-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详见格式8）；
- （9）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2025 年未出具的，可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9）；

（14）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10）；

（1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11）；

（16）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2）；

16.2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2）投标函（详见格式 13）；

（3）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4）；

（4）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

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5）；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6）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6.3 技术文件

（1）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 17）；

（2）赛事总体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3）竞赛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4）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5）商务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6）运动员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后勤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8）宣传推广方案（格式自拟）；

（9）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格式自拟）；

（10）医疗救护方案（格式自拟）；

（11）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8）；

（12）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固定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完成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总体策划服务、中国田协认证、竞赛组织保障服务、安全防范服务、应急处置服务、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后勤保障服务、商务开发服务、运动员服务、医疗救援服务、赛事安保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1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19、投标报价货币

19.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3.2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4.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7、提交投标文件

2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8、开标会议

28.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8.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人。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2、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4、评标方法

3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4.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4.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4.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5 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34.5.1 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3 确定中标人

35.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8.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

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8.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3 条所确定中标人。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3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5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2、验收

4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2〕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4.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6.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7.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47.2 宣布评标纪律；

47.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7.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7.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7.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7.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7.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7.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7.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8、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8.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8.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8.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8.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9.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9.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9.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9.4 确定中标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9.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0、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5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5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20000，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账户名称：新疆信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05 0189 8654 0000 084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赛事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预算、合同履行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 赛事服务	36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 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 完毕之日止。	无

(二) 赛事说明

为顺利完成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比赛，现需要将本次赛事活动委托一家赛事运营服务单位完成赛事相关服务工作，赛事运营机构需经过中国马拉松田径路跑赛事认证。赛事相关内容如下：

- 1、赛事名称：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
- 2、赛事时间：2026 年 9 月 日（待定）
- 3、赛事地点：克拉玛依区
- 4、项目设置：马拉松、半程马拉松
- 5、赛事规模：2026 年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规模：7000 人（马拉松人数 2000 人，半程马拉松人数 5000 人）。
- 6、比赛起终点及线路：由赛事运营公司拟定，最终路线以组委会正式发布为准。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赛事总体策划服务

1、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赛事特点、地方特色、易于传播。

2、根据运动员的报名、交通、住宿等可追踪（合法合规）情况，分析运动员地域、性别、年龄、比赛成绩等因素，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出具赛事相关数据分析表、评估报告等材料。

3、以新疆顶级赛事为目标，进一步打造克拉玛依马拉松文化旅游氛围，开展策划马拉松博览会、马拉松之夜晚会，克拉玛依非遗展示、**克拉玛依健康跑（人数规模待定）**等配套活动，并在比赛日前 1 个月将相关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4、联动本地商家，制定马拉松消费券策划方案，在餐饮、住宿等方面，给与参赛者良好的体验。用好“克马”品牌，开展相关冠名商务活动，例如：冠名餐饮街区、商家等。做好“克马”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

（二）中国田协认证

协助主办方在自治区体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申请中国田径协会 A 类赛事认证，邀请国际丈量员对赛道进行丈量和认证，根据中国田协要求在办赛节点进行赛事陈述。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赛事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国派裁判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赛后出具赛事总结评估。

（三）竞赛组织保障服务

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代表、赛事总管、裁判长、裁判员等；

2、要按照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公路指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警戒带、A 字板、铁马、锥桶、LED 屏、手举牌、门楣板、摄影台、指示立柱、车贴、道旗、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等。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形象设计、起终点平面布置图、饮用水补给站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效果图、终点颁奖台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

3、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等。

4、负责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开发：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搭建，要求赛事的报名，完赛成绩证书打印、参赛照片的上传在网络进行；开发赛事报名的渠道；

5、承担赛事奖金，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6、提供赛事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证书；

7、提供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参赛包、完赛包、补给食品、参赛服、饮用水、饮料等；

8、负责提供符合中国田协认证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提供比赛所需的录像设备；

9、为所有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10、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证件、车证、三折页等。

（四）安全防范服务

为切实做好赛事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精神要求，对于本届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排查，结合本届赛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

（五）应急处置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疫情、踩踏等事件的处置方案。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其中包括具有医师执业证、其他急救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急救中心初级救护员证）或经过专业培训的医学专业志愿者。供应商负责志愿者的用餐、车辆接送安排，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饮用水、早餐、车辆接送和投保人身意外险。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六）媒体宣传推广

明确宣传推广总体思路，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做好具体的宣传推广；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赛事摄影、摄像及直播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并对负面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并在赛后对赛事舆情进行分析。

（七）后勤保障服务

负责后勤保障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茶饮、水果、住宿等，嘉宾具体人数待定）；②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工作人员早午餐；③提供赛事所需的厢式货车、运动员摆渡车、志愿者裁判接驳车和商务用车；④提供移动厕所，保洁员若干。根据场地需求提供帐篷；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八）商务开发服务

制作赛事商务开发通案，设计赛事商务体系，根据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

（九）运动员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负责运动员报名、审核、通知、答疑；②负责运动员签到、审核、免责申明签署、号码与芯片发放、参赛包发放；③负责比赛起点运动员存包、饮水、引导等服务；④负责比赛终点运动员完赛包发放、取包服务；⑤负责运动员完赛奖牌、完赛证书的设计与采购。

（十）医疗救援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紧急救援、医疗服务、拉伸服务、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②安排专业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③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每2.5公里1个），配备医疗急救点的急救包（含药品）和体外除颤设备（AED）；④根据赛事要求设立流动救护电动车，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及急救包（含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⑤负责承担紧急救援队在赛事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和食宿接待；承担紧急救援队所需救援包、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等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费用，以及医务人员、医疗志愿者培训等费用。

（十一）赛事安保服务

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并实施。

三、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赛事顺利、安全、圆满完成。

四、主要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标的提供的地点：克拉玛依区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赛前30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事项

(一)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汇报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 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相关的材料。

(三) 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资金。

第四章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甲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2026克拉玛依马拉松规模规划

（一）人数规模

- 1、马拉松（42.195km）：2000人
- 2、半程马拉松（21.0975km）：5000人

（二）赛事规格

- 1、中国田径协会A1类赛事；
- 2、办赛基本要求：
 - 2.1 赛事全程安全有序、保障有力，实现全员安全、赛事顺利。
 - 2.2 加大媒体传播，树立赛事的正面形象，要求媒体的传播范围覆盖中央级、省市及地方级各类媒体渠道。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2、赛前30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3、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4、乙方应开设专门用于结算“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经费收支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四、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一）赛事总体策划服务

1、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要求能充分展现赛事特点、地方特色、易于传播。

2、追踪运动员的报名、交通、住宿、旅游、消费情况，分析运动员地域、性别、年龄等因素，用数据描述运动员画像。根据赛事运动员消费出具赛事经济带动评估报告。

3、以新疆顶级赛事为目标，进一步打造克拉玛依马拉松文化旅游氛围，开展策划马拉松博览会、马拉松之夜晚会，克拉玛依非遗展示、克拉玛依健康跑（人数规模待定）等配套活动，并在比赛日前1个月将相关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4、联动本地商家，制定马拉松消费券策划方案，在餐饮、住宿等方面，给与参赛者良好的体验。用好“克马”品牌，开展相关冠名商务活动，例如：冠名餐饮街区、商家等。做好“克马”衍生产品的设计开发等。

（二）中国田协认证

协助主办方在自治区体育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申请中国田径协会A类赛事认证，邀请国际丈量员对赛道进行丈量和认证，根据中国田协要求在办赛节点进行赛事陈述。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赛事安全评估报告，配合国派裁判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赛后出具赛事总结评估。

（三）竞赛组织保障服务

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代表、赛事总管、裁判长、裁判员等；

2、要按照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公路指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警戒带、A字板、铁马、锥桶、LED屏、手举牌、门楣板、摄影台、指示立柱、车贴、道旗、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等。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形象设计、起终点平面布置图、饮用水补给站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效果图、终点颁奖台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

3、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等。

4、负责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开发：包括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的搭建，要求赛事的报名，完赛成绩证书打印、参赛照片的上传在网络进行；开发赛事报名的渠道；

5、承担赛事奖金，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6、提供赛事获奖运动员的奖杯、奖牌、证书；

7、提供参赛选手号码布、完赛纪念牌、参赛包、完赛包、补给食品、参赛服、饮用水、饮料等；

8、负责提供符合中国田协认证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提供比赛所需的录像设备；

9、为所有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

10、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证件、车证、三折页等。

（四）安全防范服务

为切实做好赛事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精神要求，对于本届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排查，结合本届赛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防范工作方案。

（五）应急处置

为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疫情、踩踏等事件的处置方案。

（六）媒体宣传推广

明确宣传推广总体思路，赛前、赛中、赛后在本地媒体、省级媒体、全国性媒体、社会类实体广告做好具体的宣传推广；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赛事摄影、摄像及直播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并对负面信息进行及时处理。

（七）后勤保障服务

负责后勤保障需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承担嘉宾接待工作及其费用（茶饮、水果、住宿等，嘉宾具体人数待定）；②提供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比赛当天的志愿者、裁判员、工作人员早午餐；③提供赛事所需的厢式货车、运动员摆渡车、志愿者裁判接驳车和商务用车；④提供移动厕所，保洁员若干。根据场地需求提供帐篷；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后勤保障方案，并要求方案中要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八）商务开发服务

制作赛事商务开发通案，设计赛事商务体系，根据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

（九）运动员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负责运动员报名、审核、通知、答疑；②负责运动员签到、审核、免责声明签署、号码与芯片发放、参赛包发放；③负责比赛起点运动员存包、饮水、引导等服务；④负责比赛终点运动员完赛包发放、取包服务；⑤负责运动员完赛奖牌、完赛证书的设计与采购。

（十）医疗救援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紧急救援、医疗服务、拉伸服务、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②安排专业医疗救援队，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③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每2.5公里1个），配备医疗急救点的急救包（含药品）和体外除颤设备（AED）；④根据赛事要求设立流动救护电动车，并配备专业救护人员及急救包（含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⑤负责承担紧急救援队在赛事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和食宿接待；承担紧急救援队所需救援包、药品、体外除颤设备（AED）等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等费用。

（十一）赛事安保服务

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并实施。

注：服务考核及扣款约定

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四、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如田协认证未通过、运动员招募数量不达标、媒体宣传覆盖不足等）或服务未达标准（如赛道布置不合规、医疗救援不到位、舆情处理不及时等），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未完成或不达标情况，按合同总价的1%-5%扣除服务费（具体比例依影响程度核定）。所有扣款从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30%）中直接抵扣，若尾款不足抵扣，乙方需在甲方发出扣款通知后15日内将差额补足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于赛后15日内出具考核结果及扣款明细，乙方如有异议需在10日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马拉松赛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品权、独家转播权、全媒体版权、全部商业运营权所有权等一切相关权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赛事知识产权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招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5、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6、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7、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8. 甲方负责赛事的综合协调，赛事的环卫、接驳服务、电力、场地保障等，赛事属地方资源协调。

9. 按法律规定或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赛事报名费；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甲乙双方均有权进行招商，招商所得实物赞助全部用于本项目使用。甲方招商所得现金用于赛事服务经费抵扣。

2、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按照赛事组委会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竞赛组、宣传组、安全保卫组、医疗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志愿服务组等工作机构的设置，相应组成项目组，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6、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7、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0、乙方应做好赛事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赛事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移交剩余物资（如未发放的参赛包、奖牌等）及设备清单，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需按市场价赔偿。

13、乙方应严格实施安全管理，项目运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安全问题引发的所有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参赛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需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

六、违约责任

（一）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二）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或违约解除合同的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有瑕疵的每发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计算按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损失。

（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三）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四）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当年赛事取消，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主体间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或变更协议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详见格式 5）；

(6) JY 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 7）；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详见格式 8）；

(9)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2025 年未出具的，可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

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详见格式 9）；

- (1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10）；
- (1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11）；
- (1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2）；

2、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 (2) 投标函（详见格式 13）；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4）；
- (4) 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15）；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6）；
- (6)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3、技术文件

- (1)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详见格式 17）；
- (2) 赛事总体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 (3) 竞赛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 (4) 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5) 商务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 (6) 运动员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 后勤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8) 宣传推广方案（格式自拟）；
- (9) 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格式自拟）；
- (10) 医疗救护方案（格式自拟）；
- (11)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8）；
- (12)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1、投标人制作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2026 克拉玛依马拉松赛事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KLMYQWTLYJ（ZC）2026-0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 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最 近三年2023年 至2025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政采云平台中需要关联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部分请关联填写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因投标人关联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格式6 JY企业声明函

(JY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JY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格式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2、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2025 年未出具的，可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格式9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 10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二、商务文件

投标人情况简介（综合实力、信誉情况、获奖情况等）

格式 13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愿以（大写）人
民币_____（小写）¥_____万元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
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
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
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				
总价合计（万元）					

注：

- 1、本分项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 2、总价合计必须与“格式 1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同；
-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

格式 17 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注：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置本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赛事总体策划方案（格式自拟）；
竞赛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商务开发方案（格式自拟）；
运动员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后勤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宣传推广方案（格式自拟）；
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格式自拟）；
医疗救护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8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2025年未出具的，可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JY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应将该包合同总份额的至少 60%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以及接受分包的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是否合同分包给小微企业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商务部分（客观评审项）（20分）	<p>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承办（运营）的同等及以上规模马拉松赛事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办或运营的马拉松赛事项目的证明文件：①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时间、双方盖章等）或政府授权书或赛事运营合作协议复印件；②赛事活动照片；③同一赛事不同年份不累计得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资料提供不全或无法分辨合同签订时间的或无法分辨业绩内容的不得分。</p>	9
	拟投入人员情况（11分）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中国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有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路跑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路跑赛事媒体传播”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3分；</p> <p>注：①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②须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③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11
3	技术部分（主观评审项）（7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赛事总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策划方案；②赛事总体思路策划；③工作安排计划。</p> <p>赛事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6
	竞赛组织方案（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竞赛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竞赛规程；②赛道和场地布置；③志愿者招募及管理；④证件管理方案；⑤配套活动方案；⑥裁判员管理。</p> <p>赛事总体执行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的得12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12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道安保隔离方案；②主会场安保隔离方案；③赛道封道时间；④安保工作任务分工方案。</p> <p>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p>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商务开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赞助层级设置、②赞助回报形式、④赞助商权益回报）。</p> <p>商务开发方案内容丰富，赞助层级设置、赞助回报形式合理，各市场赞助项目开发、各等级招商体系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动员服务方案，运动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前服务、②赛中服务、③赛后服务、④提升赛事口碑等。</p> <p>运动员服务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勤物资保障；②嘉宾接待；③赛事车辆保障。</p> <p>后勤保障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宣传亮点及宣传创意；②宣传推广渠道；③宣传周期；④舆情监测及舆情应对。</p> <p>宣传推广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部门的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②应急事件的分类；③应急处理响应类别；④应急处理与响应的方案。</p> <p>应急处置方案及相关措施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的得8</p>	8

		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医疗救护方案 (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医疗救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医疗点设置；②医疗急救保障组设置；③各部门任务分工设置；④第三方医疗系统组织；⑤培训与演练；⑥现场处置方案；⑦伤员保险理赔方案；⑧医疗物资配备情况及医疗药品配备等。</p> <p>医疗救护方案全面、周密、具体、切实可行，优于赛事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涉及的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